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案件並能及早因應，以維護其已登記之不動產權益，請自即日起再擴增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邇來發生不法集團偽冒他人身分及債權文件申請法院調解，並持法院核發調解筆錄申辦移轉登記之情形。為協助民眾防範，請於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—地籍異動即時通」之登記原因維護作業—通知義務人項下，新增勾選「判決移轉」「調解移轉」「和解移轉」選項，並於收件字維護作業新增貴轄辦理前述登記原因之收件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

